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6號

原告 包秀雲

訴訟代理人 張君彥

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林煒傑

林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院卷第9頁）。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本院卷第43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在被告南港服務中心現場投保防疫保險，並以刷卡方式繳納保險費665元。嗣於核保期間，原告因密切接觸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通知於111年5月3日至5月6日間實施居家隔離；又因確診新冠肺炎，經北市衛生局通知於同年9月13日至9月20日實施居家隔離；依

01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溯及負擔保險責
02 任，而應給付隔離費用保險金3萬元、確診補償保險金5萬
03 元，共計8萬元。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
04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對被告為投保前開防疫保險
06 之要約，被告亦未曾為同意承保之承諾，兩造間並無保險契
07 約之法律關係。況就原告所稱之保險費信用卡交易，被告根
08 本未向發卡銀行請款，原告所持信用卡亦未經列帳扣款，與
09 原告援引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亦屬不符，
10 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14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15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16 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於原告起訴請求履
17 行契約之情形，兩造間成立契約之事實為其請求權之發生要
18 件，即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又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
19 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
20 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
21 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
22 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法第1條、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23 保險契約為契約之一種，須以要保人向保險人聲請簽訂保險
24 契約（要約投保），保險人同意其聲請（承諾承保），當事
25 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至於保險
26 法第21條、第43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保險費
27 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
28 之；依本法第43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
29 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等規定，僅涉及保險契約生效、保險
3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起始時點，不能取代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
31 之契約基本成立要件。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15日

01 向被告投保防疫保險，兩造間有保險契約存在，然為被告所
02 否認；原告又未能提出該保險契約之保單，或被告通知其同
03 意承保之其他函件、訊息等證據以為證明；依前開說明，即
04 無法認定兩造間有成立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以此請求
05 被告給付保險金，應非有理。

06 (二)原告主張其已於投保時填寫信用卡刷卡授權單以交付保險
07 費，援引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財產保險之要保
08 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
09 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規定，主張
10 被告應負保險責任。然其主張之保險契約性質應屬人身保
11 險、定額保險，能否適用前揭關於財產保險之規定，已有疑
12 義。況本院以原告所陳之信用卡卡號、刷卡日期、授權碼、
13 金額函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聯邦商業銀行，前
14 者復稱其清算紀錄中查無相符之請款交易，後者復稱特約商
15 店並無向該行請款等語，有該中心113年9月10日聯卡會計字
16 第1130001217號函、該行113年11月6日聯銀信卡字第113003
17 631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05、125頁），難認保險費已經完
18 成交付。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亦非
19 有理。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21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